艺术与设计学院关于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专题学分认定规定

为做好我院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与学生成绩评定之间衔接工作，根据《艺术与设计学院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专题教学环节学分实施细则》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创新创业教育是我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专题教学环节，占2学分。由我院组织实施，学生获取该学分的途径有：参加学校组织或认可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及自主创业等。

**第二条** 创新创业教育专题教学需要在学期教学任务中体现，我院各专业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题教学均安排在第7学期实施，任课教师一般由各专业班导师担任。

**第三条** 成绩评定。

1、学生依据《艺术与设计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标准》填写《艺术与设计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系部主任及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组确认学生的累积总分。

3、根据累积总分按如下规则转换成五级制成绩：

（1）累积总分大于等于4.5，成绩评定为“优秀”；

（2）累积总分大于等于3.5且小于4.5，成绩评定为“良好”；

（3）累积总分大于等于2.5且小于3.5，成绩评定为“中等”；

（4）累积总分大于等于2且小于2.5，成绩评定为“合格”；

（5）累积总分小于2，成绩评定为“不合格”；

第四条 未尽事宜将由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组商议后交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决定。

艺术与设计学院

二○二一年五月十八日